

# 第一部分

## 前言



# 第一章

## 概览

### 第一节 一 引言

1.1 第三届立法会会期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中止，立法会换届选举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选出 60 名第四届立法会议员，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

#### *选出的议员人数*

1.2 如上届二零零四年换届选举一样，第四届立法会由 60 名议员组成，60 名议员中的 30 人由功能界别选出，另外 30 人由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由五个地方选区和 28 个功能界别分别选出的议员人数列于附录一。

#### *是次选举*

1.3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竞争甚为激烈，有 142 名候选人获提名角逐 30 个地方选区议席，另有 59 名候选人获提名角逐 30 个功能界别议席。在地方选区选举中，竞争最为激烈的是九龙西地方选区，有 13 张名单共 30 名候选人角逐五个议席。功能界别选举方面，会计界和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功能界别的竞争最为激烈，两个界别都分别有五名候选人争夺一个议席。

1.4 在投票日，共有 1,524,249 名地方选区选民投票，占整体选民人数 3,372,007 的 45.20%。至于功能界别，则共有 126,819 名选民投票，占须竞逐界别选民人数 212,227 的 59.76%。投票率虽低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分别为 55.64% 及 70.10%），但高于二零零零年立

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分别为 43.57% 及 56.50%）。

## 第二节 一 提交行政长官的报告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日后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6 这份报告书旨在全面交代选管会如何在这次选举的不同阶段进行和监督选举，详细介绍筹备选举和落实选举安排的工作，检讨这些安排是否有效，说明处理投诉的方法，并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选管会的建议。

##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 第二章

###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 第一节 一 法律规定

2.1 选管会在选举筹办阶段须处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地方选区范围划定分界。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须为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范围界线及名称提出建议。选管会须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在上一次换届选举后 36 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提出上述建议。由于上一次换届选举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2.2 划界工作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开始进行，并以规划署出任主席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拟备的人口预测作根据。为求预测数字高度准确，人口分布数字的预测日期须尽量贴近选举日期。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为二零零八年九月举行的立法会选举，提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

2.3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经地方选区直选产生的立法会议员人数是 30 名，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一样。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条的规定：

(a) 地方选区的数目为五个；

(b) 须选出总共 30 名议员；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四名，亦不得多于八名。

2.4 初步划界建议依据地方选区的法定数目、每个选区须由直选产生的议员人数，以及《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订定的法定准则及选管会采用的工作原则拟订。有关建议亦参考了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事务专员提出的意见。

## 第二节 一 初步建议及公开谘询

2.5 选管会在考虑各个方案后，决定沿用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并定出每个地方选区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如下：

<u>地方选区</u>	<u>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u>
香港岛	6
九龙西	5
九龙东	4
新界西	8
新界东	7
总数：	<hr/> 30 <hr/>

2.6 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选管会将上述初步建议连同选区分界地图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三日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此外，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亦举行了公开谘询大会，让市民就建议提出口头申述。

### 第三节 一 最终建议

2.7 选管会在公开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大部份都是建议保持九龙西及九龙东之前的议席数目(分别为四席及五席)。主要的理据是该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预测差别很小(九龙西的1,030,000人 — 九龙东的1,018,700人 = 11,300人)。选管会认为，虽然两个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相差只有1.11%，但九龙西的人口较多，如果获分配的议席少于九龙东，则会对九龙西不公平。选管会仔细考虑市民的申述后，决定以其临时建议作为最终建议，并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按照《选管会条例》第18条，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就每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2.8 该报告详述了选管会的划界工作、公开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及选管会对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报告中的有关建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和批准。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制定了《二零零七年地方选区(立法会)宣布令》，并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审批。选管会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发布最后划定的选区分界地图，供市民参考。

## 第三章

### 选民登记

#### 第一节 一 登记资格

3.1 只有登记选民才有资格在立法会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规定了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

#### *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记申请中填报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 *功能界别*

3.3 《立法会条例》规定登记成为 28 个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概括而言，功能界别的选民为专业或行业团体的成员、在相关界别中具代表性的团体，或牌照或专营权持有人。

3.4 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团体。自然人若要成为功能界别选民，其中一项条件是他必须是地方选区选民。在 28 个功能界别中，有 18 个界别包含了团体选民。团体选民须通过获授权代表投票。获授权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选区选民，获团体选民委任代其投票。

3.5 委任或更换获授权代表，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不能担任同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担任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此外，一个获授权代表亦不能同时获委任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有资格登记为超过一个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只可以选择登记成为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就四个特别功能界别(即乡议局、保险界、航运交通界及渔农界)而言，如合资格成为其中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人士只可登记为该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

## 第二节 一 登记规例

3.6 为阐明选民登记程序，选管会制定了两套规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则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

### 第三节 一 选民登记活动

3.7 为了呼吁合格的市民登记成为选民，以及提醒已搬迁的选民向选举事务处申报新住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了一项涵盖全港的选民登记运动，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间与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和香港电台携手合作推行该项运动。

3.8 该项运动由一连串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组成，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在主要地铁站刊登广告及张贴海报等。当局亦邀请名人担任大使，以增加这项运动的宣传效果及吸引力，并在多个商场举办音乐会和表演。当局在各主要人事登记处设立登记柜台，方便到这些办事处申请或领取身分证的合资格人士同时登记为选民；并在全港多个行人流量高的地点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由民政事务总署的选民登记助理负责登记工作。选举事务处亦在各大专院校设立柜台，鼓励合资格的学生登记为选民。当局亦向迁往新发展屋苑的居民发信，提醒他们须更新住址，并尽力令市民知悉登记的限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不同的登记渠道。

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为止，接获的登记申请表有 320,293 份，当中 211,837 份(即 66.14%)是在选民登记运动进行的六个星期内收到。名列二零零八年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分别有 3,372,007 人及 229,861 人，其中有 166,318 人(4.93%)及 23,098 人(10.05%)是新登记选民。

#### 第四节 一 选民登记册

3.10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发表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临时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并已由选举事务处根据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该登记册亦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申请登记的合资格选民的个人资料。

3.11 在二零零八年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时，选举事务处亦同时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单。名单载列曾在二零零七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某些人士的个人资料，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故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零八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列入二零零八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述人士包括已去世的人士，或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却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

3.12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遭剔除者名单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事务处(存放登记册中与该区有关的部份)，公开给市民查阅。在该段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登记申请被拒或其姓名载于遭剔除者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

3.13 在公开查阅期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并没有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接获任何反对和申索个案。

3.14 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发表，刊载了共 3,372,007 名选民的资料。地方选区选民和功能界别选民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至四。

## 第四章

### 规管选举的法例

#### 第一节 一 条例和附属法例

4.1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监督和进行事宜由以下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执行多种职能的权力，以监督选举的进行；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理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就与选举有关的贪污和非法活动作出规管，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4.2 除上述条例外，另有以下九条附属法例，就选举的进行订下详细的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
- (g)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 (h)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以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

## 第二节 —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

4.3 改善选举安排一向是选管会的使命，因此选管会经考虑在过往选举所汲取的经验，以及听取公众和有关团体的建议和投诉后，修订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和选举指引。

4.4 《二零零八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修订)规例》(“《修订规例》”)旨在：

- (a) 令选举程序在适当情况下，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行政长官和区议会选举的选举程序相符；以及
- (b) 作出其他所需的修订以简化选举安排。

4.5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主要修订包括：

- (a) 容许选举主任透过投票站主任，执行某些与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有关的职能；
- (b) 表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可撤销投票站或点票站人员的委任；
- (c) 规定除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外，监察投票代理人也可在投票结束后在投票站转为点票站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
- (d) 增订条文，订明当某地方选区点票站不再可供进行或适合进行点票，或继续点票，选管会可指示有关点票在另一点票站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投票站主任必须安排把相关的选举物件移至新点票站进行点票或继续进行点票；
- (e) 表明当选举主任于选举当日在投票结束前，接获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的证明，并已宣布终止选举程序，则在该选举主任作出中止进行投票的指示前，无需再向他提供该项证明；
- (f) 增订条文，订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须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必须采用选管会指明的表格；以及

- (g) 表明候选人只在展示属招贴或海报形式的选举广告时，才须向选举主任缴存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至于选举广告的分发或其他用途，则不受此限，因为后者不受《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规管。

4.6 《修订规例》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登宪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会，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开始实施。选管会亦已在适当情况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发出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中反映该等修订。

### 第三节 一 当局制订的附属法例

4.7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83A 条作出《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把给予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指明资助额由 10 元一票调高至 11 元一票。该命令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宪报，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会，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开始实施。

4.8 当局又制订了《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把在立法会选举中，可由一名候选人 / 一张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名 / 该等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调高 5%。一如《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条例(修订附表 5)令》，该规例亦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宪报，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会，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开始实施。

## 第五章

### 选举指引

#### 第一节 一 筹备工作

5.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选举或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必须是公开、诚实及公平地进行。选举指引为选举活动提供了一套基于公正平等原则而制订的行为守则，同时以一般市民大众均易明白的文字阐述有关选举条例，并指出常见的易犯错误，避免候选人因一时大意而违反法例。

5.2 选管会一直尽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换届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修订选举指引。修订工作会以过往选举所采用的选举指引作为基础，并考虑每次选举所得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建议和投诉的性质。选举指引公布之前，有 30 日的谘询期，让公众及所有有关人士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举行公开谘询大会，听取公众的口头意见。经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再修订指引及定稿公布。

5.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选举事务处着手检讨为二零零八年举行的立法会选举而制订的选举指引，以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指引为蓝本，并参考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指引。选举事务处还考虑了近期区议会补选和村代表选举的运作经验，和在这些选举中收到的投诉的性质和建议，以期改善选举安排。

## 第二节 一 建议指引

5.4 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的选举指引比较，建议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动包括：

### ***(I) 因选举法例的修订或新法例的引入而引起的改动***

- (a) 说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无效的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 / 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 (b) 说明除候选人外，如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在场，他们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
- (c) 列明选举主任可指派一名投票站主任，执行其负责或获授权划设及更改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相关职责；
- (d) 遇有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票站无法完成点票工作，新增特别点票安排；以及
- (e) 列明在计算候选人所获的资助额时，该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收取的选举捐赠数额不会计算入内。

### ***(II) 因应过往运作经验及 / 或过往选举中所收到的建议 / 投诉而作出的改动***

- (a) 加入注释，说明任何人不得使用非法行为促使某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
- (b) 提醒候选人相关法例订明，如在提名表格内申报虚假资料的后果；

- (c) 说明候选人如为在任议员，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网站或以印刷版本发布或分发的工作表现报告，如其目的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均会视为选举广告；
- (d) 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 / 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被视为未获授权，会由当局移除；但与在政府土地 / 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
- (e) 加入一项新的指引，列明禁止在公众行人通道上的栏杆竖立旗帜；
- (f) 提醒候选人不同组织可能有其本身关于竞选活动的指引，候选人宜预先谘询有关组织，有需要的话应先取得其批准；
- (g) 提示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必须谨慎处理选民的个人资料；
- (h) 把短讯纳入规管拉票信息的指引之内；
- (i) 加入警务处处长发出，有关安全地进行与选举有关活动的指引；
- (j) 提醒候选人运输署对于在公共小巴展示选举广告及车辆运载站立乘客的规定；以及
- (k) 采取额外措施，收紧对票站调查的管制，并提高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 / 人士的透明度。

5.5 根据《选管会条例》及一贯做法，选管会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三日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谘询。一如过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一份“主席的话”，当中特别介绍上文第 5.4 段的改动，解释谘询机制，以提供重点让市民更集中发表意见。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获邀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在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举行公众谘询大会，接受口头意见。选管会共收到三位人士的意见。在公众谘询期结束前，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对建议指引进行讨论，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已在正式指引定稿时加以考虑。在整个公众谘询过程中，选管会共收到 26 份书面意见书。

### 第三节 一 公众谘询后的改动

5.6 选管会考虑过收到的意见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以及新近的法例修订条文后，对建议指引作了数项改动。主要改动包括：

- (a) 因应要求管制投票日派发报章特刊或类似刊物的意见，修订指引订明倘派发的免费刊物，其作用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 / 多名候选人当选，而出版人事前未有遵守发表及派发选举广告的规定，则该出版人可能违反相关的法例；
- (b) 因应公众要求加紧管制票站调查的意见，采取额外管制措施，如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未能遵守承诺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有关指引，他们获批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期间进行票站调查可能会被撤销。选管会

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人士的姓名或组织的名称；

- (c) 对于建议禁止在公众行人通道上的栏杆竖立旗帜，有意见认为此举可能会对投票日的选举气氛有负面影响。为平衡上述意见并顾及道路安全的需要，修订建议指引，规定在栏杆及围栏上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可分散驾车人士及行人的注意力，或干扰他们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及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以及
- (d) 列明向候选人发放的经修订选举开支限额及经调高的选举资助，藉此反映有关法例的最新修订条文。

5.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选管会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发表正式选举指引，并于同日发出新闻稿。选举指引已上载网页，供市民浏览；印刷本在多个地点(包括民政事务处和选举事务处)派发。此外，每名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均会获发一份选举指引。

## 第六章

### 委任及提名

#### 第一节 一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6.1 选管会按《立法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四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为选举主任和候选人在有需要时获得有关候选人资格的免费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包括陈世杰律师、何炳堃律师、吕杰龄律师及王正宇资深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选举主任和候选人共提交了 13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

#### 第二节 一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6.2 民政事务总署的五位民政事务专员及相关决策局的 18 位首长级人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分别获委任为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北角政府合署，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房屋署和地政总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与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有关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

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在律政司的协助下，选管会又为选举主任举行了另一场简介会，令他们熟悉与裁定问题选票有关的法例，并藉此机会让他们熟悉投票当日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 第三节 一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6.5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74 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处或相关决策局的高级职员。此外，又委任了 34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提供法律意见，他们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土地注册处、法律援助署、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及破产管理署。

### 第四节 一 候选人的提名及简介会

6.6 有关获提名为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的法例规定，载于《立法会条例》，而提名程序则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订明。

6.7 提名期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开始，并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为为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在这段期间，候选人须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 **地方选区**

6.8 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 57 份提名名单，其中 53 份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有两份撤回，另有两份被裁定无效。该两份被裁定无效的提名名单各有一人。获有效提名的五个地方选区共 53 份候选人名单，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在宪报公布。

## **功能界别**

6.9 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 60 份提名，其中 59 份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一份裁定无效，获有效提名的 28 个功能界别共 59 名候选人，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在宪报公布。有 12 个功能界别无须竞逐。

6.10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于九龙湾的香港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竞选活动的举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为、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以及在进行拉票活动时避免制造噪音对居民造成滋扰。上述最后两个议题是以往的选举中不少投诉所针对的事宜。选管会提醒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仔细阅读选举法例和指引。

6.11 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和指引所订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6.12 简介会之后，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并分配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 第五节 一 印制“候选人简介”

6.13 选举事务处把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政纲及其他资料的“候选人简介”邮寄给选民，帮助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

6.14 选举事务处有一项新安排，就是在“候选人简介”的每一页加上清晰的页码和候选人号码，让选民容易对照参考。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选举事务处将“候选人简介”连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程序指南、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于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给每名选民。

## 第七章

### 投票与点票安排

####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7.1 选举事务处展开招募运动，邀请各政府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人员。就地方选区的选举而言，投票兼点票安排在原站内进行，而参与是次工作的人员需执行投票与点票的职务。工作人员亦须为前往投票站，同时投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选票的功能界别选民服务。由于功能界别采取中央点票方式，因此需招募点票工作人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的选票。

7.2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收到约 18,500 份申请。相对而言，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收到约 15,600 份申请，而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则收到约 21,815 份申请。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16,7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投票站事务员、点票主任、助理点票主任、点票助理员及点票事务员。

7.3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非首长级高级公务员。职位相对较初级的公务员，则获委任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派他或她在有关地方选区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认为有串谋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7.4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兼点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及其所居住的地区。

##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7.5 选举事务处在公务员培训处及管理顾问公司协助下，设计一系列管理培训课程，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内容包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顾客和投票服务要诀、危机管理和情绪智商培训。其中一个环节是由有选举经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经验。

## **第三节 一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7.6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于伊利沙伯体育馆举办了十场培训班，使投票站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安排、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参加一个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选举事务处一共在不同地点举办了十个工作坊，包括伊利沙伯体育馆、中央图书馆及一所中学。

7.7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在鲗鱼涌社区会堂举办了九个简介会兼模拟点票课程，使受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人员熟悉点票程序和得到实习机会。

7.8 选举事务处下了不少工夫，改良、更新及重写以往沿用的教材，以加强选举人员对其主要职责的了解，并让他们熟习相关法例。选举事务处制作了一套投票站工作人员“应做及不应做”的培训短片，内容辑录一些在投票日，投票站工作人员于投票站常遇到的问题的场景。此外，选举事务处以“每周要点”的方式归纳投票及点票管理的重点和主要职责，透过电子邮件在选举前五周开始发送给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醒及加强他们对投票和点票安排的了解。

#### **第四节 — 物色宜作票站的地点**

7.9 选择投票站地点的首要原则，是这些投票站须方便及容易前往。选址的另一项重要因素是这些地点应有足够的空间以配合选民人数。在可能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挑选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为投票站。

7.10 能否成功借得适合场地，要视乎该场地业主或管理团体是否乐意借出场地和合作，以及该场地在投票日当天会否用作其他用途。选举事务处在征求某些私人楼宇的业主或管理机构批准借用地方时，曾遇到困难，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场地在投票日当天已被编排进行其他活动。选举事务处其后征得 532 个地点作为投票站。

#### **第五节 — 投票安排**

7.11 在上述 532 个地点中，13 个为少于 500 名选民服务的投票站，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而 434 个残疾人士易于到达的投票站，则被指定为特别投票站。

7.12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事务处职员协助下，将各指定场地按用途改装为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站，以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了 13 个小型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

7.13 选举主任在每一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7.14 投票兼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须由投票开始工作至点票完毕。选举事务处考虑到投票和点票需时，故将薪酬待遇与工作小时数挂钩，令其较具吸引力。标准薪酬的计算方法是基于投票兼点票站工作人员须工作 18 小时，由投票开始直至翌日零晨一时三十分。超时工作的薪酬计算方法，是将工作人员于一时三十分后额外工作的每小时以时薪计算。

### **支援台**

7.15 支援台设于爱群商业大厦的中央指挥中心，解答来自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查询，并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包括额外设备和人手。

### **投票箱**

7.16 有鉴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遇到有关票箱大小及每个投票站所需票箱数量的问题，选举事务处改良了票箱的设计。这些票箱随后在二零零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采用，并首次在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采用。该款投票箱的设计可让选民投入须折叠一次的选

票。选举事务处进行多次重复测试，确定投票箱可容纳的选票数量，以确保投票日有足够数量的投票箱可供使用。

## 第六节 一点票安排

### 地方选区

7.17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根据以往选举得来的经验，选管会采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此举可减少由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到点票站的时间及风险，有助迅速点票、节省人力及财政资源，并有助尽早获得选举结果。

7.18 每个民政事务处都驻有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为区内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问题选票时采用划一标准。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监察点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异议。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7.19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监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除了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7.20 除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改为点票站。在设有两个或以上投票站的选区内，若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小投票站，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便会在该选区的投票站中指定一个为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选票会送到大点票站一并点算。

7.21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主任负起点票主任的职责。投票站主任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功能界别**

7.22 除乡议局、保险界、航运交通界、渔农界四个特别功能界别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外，各功能界别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功能界别选举采用中央点票的办法。投票结束后，在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举投票箱全部运往中央点票站作点票。

### **中央点票站**

7.23 选管会在香港国际展贸中心设立中央点票站。

7.24 根据过往的经验，选管会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采取了若干措施，以简化和加快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这些措施包括：

- (a) 在香港国际展贸中心外设立十个主要卸货点，有专责人员指引投票站工作人员将投票箱送往点票大堂。此外亦设立五个备用卸货点；
- (b) 设置 50 个接待柜台，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运往点票区前会临时存放于投票箱储存区；
- (c) 共有 125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票箱。票箱开启后，会按不同的功能界别为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送往该功能界别的点票枱作点票；以及

- (d) 无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协助其他须竞逐的功能界别开启票箱和为选票分类。

## 第七节 — 快速应变队

7.25 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发表的《检讨选举的管理、策划和进行的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选举事务处首次设立快速应变队，由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抽样查看投票站和点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7.26 快速应变队由七名成员组成。五个地方选区中每个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最少由一名快速应变队成员负责。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建议跟进行动。快速应变队亦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 第八节 — 应变措施

7.27 选举事务处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以及
- (e) 以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7.27(a)、(b) 或 (c) 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7.28 有相当多投票站设于学校和邮政局。这些场地须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回复日常运作，因此选举事务处必须在此之前交还。为应付未能完成点算地方选区选票，而须于后备点票站点票的情况出现，选举事务处制定了详细应变计划及物色了多个后备点票站。

## 第九节 一 发放点票结果

7.29 沿用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采用的做法，选举事务处将个别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选举事务处已就上述安排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五日发出新闻稿，通知新闻界及传媒。

## 第八章

### 宣传

#### 第一节 一 引言

8.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通过宣传，当局可唤起公众人士对选举的注意，并鼓励他们透过登记为选民、参选、参与助选或宣传活动参与选举。透过宣传，有关选举的资讯可迅速而有效地传达给候选人及选民，并提醒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其他宣传活动的详情见以下各段。

#### 第二节 一 选管会和传媒

8.3 香港电台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举办了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投票宣传活动揭幕礼。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认识，并呼吁已登记的选民投票。此外亦鼓励候选人的提名、宣传选举程序，以及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

8.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选管会主席在香港国际展贸中心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并获传媒广泛报道。

8.5 位于礼顿山社区会堂、九龙公园体育馆、屯门大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的模拟投票站，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至六日开放予公众人士，以便他们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选管会主

席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于礼顿山社区会堂与传媒会晤，介绍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安排，并示范投票程序。

8.6 选管会主席与两名委员亦在投票日当天不同时段接受传媒访问，及向他们讲解选举的最新情况。

### **第三节 一 选管会其他宣传活动**

8.7 除了与传媒会面之外，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人员亦出席了多个会议和简介会，与各团体讨论选举事宜，并就多项选举事务与政党代表举行会议。选举事务处人员出席了为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大厦管理公司举行的简介会，向他们讲解如何公平处理候选人竞选活动的申请。简介会深受欢迎，与会者均积极参与答问环节。

8.8 在投票日之前，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稿，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 **第四节 一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8.9 政府拨备 3,000 万元展开为期七周的投票宣传运动，举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九月七日投票日。此项运动的目的是呼吁所有已登记的选民投票，并提高公众对投票安排的认识。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和电台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制作电视与电台特备节目、海报、横额，在人流密集地点、报章及互联网刊登广告，举行巡游、巡回展览，以及制作纪念品。此外亦制作了两套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如残疾选民发现指定的投票站不便前往，应及时

申请重新编配投票站。这些宣传运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并由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香港电台及选举事务处协力推行。

8.10 香港电台为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举办选举论坛，市民可通过电台、电视或登上香港电台网站收听或观看。

8.11 政府新闻处设立了网站，登载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有关的资料，方便公众人士浏览。

8.12 廉政公署制备了一份包含法律条文及实务指引的资料手册给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该署又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举行简介会，讲解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廉政公署印制单张，提醒选民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并在选举事务处的协助下，把单张分发予各选民。廉政公署亦通过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以及其他渠道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 第三部分

### 投票日当天



## 第九章

### 中央支援

#### 中央统筹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于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统筹中心，在投票日监管选举的安排，该中心为选民、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项服务。中央统筹中心的运作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在投票日当天，这个指挥架构显著地提升统筹中心处理与选举有关问题的应变能力。

9.2 在地区层面方面，来自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各投票站、有关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 投诉处理中心

9.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接收和处理投诉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提出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职员负责，运作时间与投票时间相同。在投票日当天共收到和处理了 612 宗投诉。

#### 数据资讯中心

9.4 数据资讯中心专责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和处理地方选区点票结果。每个投票站均会以传真方式，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送交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根据收到的数据，加以整理后，定时利用新闻稿和专用网页将该等统计数字向市民公布。于

投票当日，收集及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与地方选区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部分投票站在汇报功能界别投票人数时曾出现一些轻微问题。选管会知悉投票站须整理一套地方选区结算表和 16 套功能界别结算表，并须每小时向数据资讯中心报告有关统计数字。为使日后选举的每小时统计报告可更迅速和准确地制备，应有必要检讨现行的汇报程序。

## 第十章

### 投票

#### 第一节 一般资料

10.1 在投票日当天，有 532 个投票站(其中 434 个为残疾选民易于到达的特别投票站)投入服务。投票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有两个投票站因停电导致投票受阻，需延迟有关投票站的关闭时间。事件的详情载于本章第二节。整体而言，投票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选区方面，前往所属票站投票的选民共有 1,524,249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3,372,007 名)的 45.20%。虽然这次地方选区的投票率较二零零四年的立法会选举低(1,784,406 名选民或 55.64%)，但仍高于二零零零年立法会选举(1,331,080 名选民或 43.57%)。

10.3 在功能界别方面，于须竞逐的功能界别投票的选民共有 126,819 名，相等于这类功能界别的选民人数(212,227 名)的 59.76%。虽然这次功能界别的投票率较二零零四的立法会选举低(134,852 名选民或 70.10%)，但仍高于二零零零年立法会选举(92,112 名选民或 56.50%)。

10.4 按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排列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10.5 投票日当天，快速应变队巡视了 18 区 117 个投票站。此外，快速应变队亦在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进

行特别巡视，并在有需要时，协助解决投票站遇到的困难，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

## 第二节 一 投票期间发生的问题

### (a) 印章墨水过多

#### 问题

10.6 投票日当天，若干选民投诉，有部分填划选票的别号印章墨水过多，容易令盖在选票上的别号模糊。有选民关注模糊的别号可能令选票无效。

#### 相关条例

10.7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 及 57 条，当填划地方选区及普通功能界别的选票时，选民(就普通功能界别而言，亦指获授权代表)须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并使选票上与其选择的候选人名单或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在点算选票期间，当有关人员考虑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是否有效时，会顾及选票是否根据上述条文填划。《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3)条规定，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即使该选票偏离指明的规定，该主任仍可点算纪录在该选票上的投票。

#### 跟进行动

10.8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早上获悉部分印章出现上述情况时，已即时通知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须提醒选民应轻按别号印章。此外亦建议投票站主任，若有选民忧虑其选票因别号模糊而可能被裁定无效时，投票站主任可另发一张未填划的选票，供

该选民投票。如向选民再发出选票，投票站主任须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在原来的选票正面批注“损坏”字样，并把该选票分开存放。损坏的选票将不获点算。

10.9 选举事务处亦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按《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2)及81(3)条规定，在点算选票时，如发现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或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的剔号仍可辨认，投票站工作人员可考虑把该等选票视作有效。有效性存疑的选票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分开放置，并由投票站主任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10.10 中央指挥中心亦指示快速应变队在巡视期间查看各投票站的情况，并适当地提醒投票站主任上述指示。对有关问题，选举事务处已迅速采取行动处理。

**(b) 两个投票站停电**

10.11 位于鲗鱼涌佛教中华康山学校(C2701)及柴湾东华三院李志雄纪念小学(C1001)的投票站停电，令投票分别中断了二十五分钟及七分钟。为确保选民在个别的投票站共有十五小时的投票时间，该两个投票站延迟了关闭时间，以弥补因投票站停电而令投票受阻的时间。有关事故的详情载于下文各段。

**(i) 香港鲗鱼涌佛教中华康山学校(投票站编号 C2701)**

10.12 下午六时四十分，上述投票站停电。投票站主任即时联络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承办商进行维修，并暂时关闭投票站。

10.13 机电署承办商向投票站主任表示，投票站因总开关“跳掣”导致停电。晚上七时零五分，经该承办商重新启动总开关，投票站的电力恢复正常，并重新开放给选民。

10.14 电力中断的情况维持了二十五分钟。选管会决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5(g)条赋予该会的权力，把该投票站的关闭时间延迟二十五分钟，以供选民投票。因此，投票在晚上十时五十五分而非原先公布的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选管会在晚上九时三十九分发出新闻公布，宣布上述安排，并在投票站张贴延迟投票站关闭时间的通告。选管会投诉热线的运作时间也相应延长了二十五分钟。

10.15 在晚上十时三十分至十时五十五分，有 15 名选民前往投票。

(ii) 香港柴湾东华三院李志雄纪念小学(投票站编号 C1001)

10.16 晚上七时四十三分，上述投票站停电。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时向选举事务处报告有关事故，机电署承办商亦接获即时进行维修的要求。上述投票站暂停开放。

10.17 晚上七时五十分，经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学校校工重新启动总开关后，投票站供电恢复正常，并重新开放给选民投票。投票站因总开关“跳掣”导致停电，机电署承办商在恢复供电后不久抵达投票站，检查电力装置。

10.18 电力中断的情况维持了七分钟。选管会决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5(g)条赋予该会的权力，把投票站的关闭时间延迟七分钟，以供选民投票。因此，投票在晚上十时三十七分而非原先公布的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这项安排与第 10.14 段所述有关佛教中华康山学校采取的安排一致。选管会在晚上九时三十九分

发出的新闻公布，亦公布了延迟关闭这个投票站的安排。投票站外亦张贴了有关的通告。

10.19 在晚上十时三十分至十时三十七分，有七名选民前往投票。

## 第十一章

### 点票

#### 第一节 一 地方选区

11.1 这次选举采用了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 13 个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功能界别选票则运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11.2 投票站改装为地方选区点票站平均需时一小时。选管会考虑到投票站工作人员除了须改装投票站外，于投票结束后还须忙于编制地方选区和各个功能界别的统计数字，认为用于改装投票站的时间合理。

11.3 载有 13 个小投票站所投选票的票箱，均运往所属的大点票站。工作人员先把这些选票与大点票站所收集的选票混合一起，才进行点算，以确保小投票站的投票保密。

11.4 无效选票在点票时被分开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有效性存疑的选票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分开放置，由投票站主任决定这些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六**。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七(A)**。

11.5 在点票时，于香港国际展贸中心中央点票站的地方选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监察所属地方选区的点票站的点票过程。当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便通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其

后，数据资讯中心通过各选举主任在中央点票站办公室的电脑，向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汇报。集齐一个地方选区的全部点票结果后(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入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便会向有关选举主任汇报该地方选区内所有投票站的合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无接获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宣布选举结果。

11.6 为增加选举的透明度，并让暂计数据得以及时发放，选举事务处在凌晨一时及二时三十分向传媒及在新闻中心的人士发放暂计点票结果。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供候选人、公众及传媒参考。

11.7 各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五时至上午六时四十分公布。

11.8 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八，以便参阅。

## 第二节 一 功能界别

11.9 16个有候选人参与竞逐的功能界别的点票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划订地方，供候选人、其代理人、传媒及市民观察点票过程。其中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11.10 在中央点票站，功能界别投票箱均送交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他们在点票区打开这些投票箱。点票人员按功能界别将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密封及运送到作为中央交收区的处理总区。处理总区的工作人员将属同一个功能界别的选票送

往有关功能界别的点票枱，混合后进行点算。为确保投票保密，在分类过程中，选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1 如发现有关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亦会于密封后运往处理总区。属同一个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会集中在一起，然后交给相关的选举主任(地方选区)。误投入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共有 11 张，分属四个地方选区。

11.12 点票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选票，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裁定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功能界别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九。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七(B)。之后，工作人员把所有分段点算的结果相加，以得出每个功能界的整体结果。

11.13 各功能界别点票的结果，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约上午五时四十分至上午八时左右宣布。

11.14 16 个有候选人参与竞逐的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宪报刊登。所有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转载于附录十，以便参阅。

## 第十二章

### 选管会巡视

12.1 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亲自到全港 18 区合共 22 个投票站巡视。各成员先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后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他们在上午及下午分别于礼顿山社区会堂及摩士公园体育馆举行了传媒简报会，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12.2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陪同行政长官在晚上约十一时三十分于黄泥涌体育馆开启投票箱，并将选票倒出。事件吸引传媒广泛报导。

12.3 选管会在投票日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并数度发出指示以解决遇到的问题。



## 第四部分

### 市民的声音



## 第十三章

### 投诉

#### 第一节 一 概论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一些投诉反映了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处理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选管会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态度，迅速地处理接获的投诉，并确保处理投诉机制不会被滥用。

####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期

13.3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三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13.4 被指派处理投诉的单位共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选举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设立投诉处理会，负责处理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范围内的个案。投诉处理会由选管会

的主席及两名委员，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区域法院法官组成，并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支援。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由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包括有关选举广告、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材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获授权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

#### 第四节 一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3.5 处理投诉期结束后，接获的投诉共 3,480 宗：

<u>处理投诉单位</u>	<u>接获的投诉</u>
投诉处理会	1,175
选举主任	1,012
警方	633
廉政公署	78
投票站主任	582
总数：	<hr/> 3,480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857宗)，以及选民被有问题的拉票行为滋扰(735宗)。各方人员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至(F)**。下文第七至九节列出某些值得特别留意的个案类别。

## **第五节 一 投票日的投诉**

13.6 于投票日当天，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了一个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18区内的警署也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此外，投票时间内亦有专责的廉政公署人员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接收投诉。

13.7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2,300 宗，大部分投诉均获迅速处理和解决。

13.8 投诉处理中心会迅速处理接获的所有投诉，并在合适情况下，将个案即时转交适当部门跟进。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收到的投诉亦会从速处理。一些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个案已转交适当的执法机关跟进。

13.9 由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1,995 宗个案中，1,477 宗(即 74.04%)的个案在同日获得解决。

13.10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共处理了 612 宗个案，其中 426 宗须进一步调查，余下 186 宗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获得解决。

13.11 在投票日所收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 第六节 一 调查结果

13.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投诉处理会负责处理的 1,433 宗个案中，54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由选举主任处理的 1,367 宗个案中，有 549 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投诉处理会及选举主任向违规者共发出 167 封警告信。

13.13 由警方处理的 728 宗个案中，已调查及裁定投诉成立的有 143 宗。由廉政公署处理的 122 宗个案中，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246 宗。

13.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三(A)至(D)。

## 第七节 一 有关滋扰的投诉

### 噪音

13.15 若干市民就噪音滋扰提出投诉，大部份个案是由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扬声器材所造成。

13.16 选管会已在选举指引第 12.2 至 12.5 段，向候选人提供使用扬声器的指引，提醒他们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人感到烦扰。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选管会已设定规限，规定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举行的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已提醒候选人及他们的代理人要仔细阅读有关指引。

13.17 选举主任负责处理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有关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的投诉，并就证实成立的投诉，向有关候选人发出警告。至于上述时间以外的噪音滋扰投诉，则建议投诉人直接向警方求助，以便警方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 **电话拉票**

13.18 若干选民投诉在选举期间，收到拉票电话或短讯。他们认为这些电话或短讯造成滋扰。部分人质疑拉票者从何得知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和电话号码)，并担心他们的私隐受损。

13.19 选举事务处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5 条的规定，向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载有相关选区 / 功能界别选民的姓名、性别及住址资料。提供予候选人的资料并不包括电话号码。所有候选人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只会把获得的资料用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

13.20 现行选举条例并无禁止电话拉票的行为。选举指引第 9.17 段提醒所有候选人应尊重选民的私隐权。选举指引附录八亦载有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就竞选活动提供的个人资料私隐指引。该指引列明拉票行为并无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只要所使用的个人资料是用合法及在有关情况下属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是与该等资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关便可。

13.21 选管会已修订选举指引提醒候选人，很多选民认为经由短讯发给他们的拉票信息构成滋扰。他们的不满会在投票日选择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对于讨厌这种接触方法的选民，以电话或经由手机短讯发给他们信息，或用其他令他们反感的方式向他们

拉票，并不明智。另一方面，选民在接到这些令他们讨厌的电话时，可径自挂断电话。如果致电人或发讯者仍不罢休，造成滋扰，选民应尽快向警方举报，由警方决定是否向致电人或发讯者采取行动。认为私隐受损的选民可考虑直接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投诉。

13.22 由于已制定有关电话及手机短讯拉票的清晰指引，以及选管会主席在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上，呼吁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期间控制扬声器的声量，选管会欣悉，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接获主要因扬声器和电话 / 手机短讯拉票对选民造成骚扰的投诉，较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大幅减少，从 1,370 宗下降至 735 宗。

## 第八节 一 票站调查

13.23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有六间机构经申请获准进行票站调查。这些机构的名单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载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网站，并显著地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

13.24 投票日当天，有些投诉涉及有问题的票站调查活动，包括在未经批准下进行票站调查，及有调查员声称受政府委托进行调查，亦有投诉人指称票站调查对他们造成滋扰。有关投诉已完成调查。其中一宗投诉个案部分成立，并已发信提醒有关机构在任何时候必须遵从选举指引。

## 第九节 一 司法复核

13.25 共有三宗就司法复核申请许可的个案。

13.26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一名囚犯陈健森就《立法会选举条例》第 31(1)(b)及第 53(5)(b)条这两条有关囚犯丧失资格登记为选民和投票的条文是否违宪申请批准提出司法复核申请(案件编号：HCAL 79/2008)。陈先生提出的事项亦包括要求法庭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须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安排正在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投票站。

13.2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梁国雄议员提出另一项司法复核申请(案件编号：HCAL 82/2008)，他所持的理由和所要求的济助与陈先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相似。他提出的事项亦包括要求法庭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安排被定罪的人士及遭羁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前往投票站 / 投票设施。

13.2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一名已登记为选民的囚犯蔡全新申请批准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要求法庭批予与陈先生相若的济助，以及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在选民登记册中，把他的住址改为监狱的地址(案件编号：HCAL 83/2008)。

13.29 律政司司长及选管会分别是这三宗司法复核个案的第一及第二答辩人。法庭已批准有关的司法复核申请。聆讯已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举行。

## 第十节 - 选举呈请

13.30 选举结束后，资讯科技界界别的候选人莫乃光先生，认为选举过程中可能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以及谭伟豪议员(该界别的当选议员)可能涉及非法行为，所以向谭伟豪议员及选举主任提出选举呈请。

13.31 这宗选举呈请个案的聆讯日期仍待法庭决定。

## 第五部分

### 投票日后



## 第十四章

### 检讨及建议

#### 第一节 一 概要

14.1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形式进行，选管会对整体的情况大致感到满意。按照以往做法，选管会在选举结束后，对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改善日后选举的运作安排。选管会亦考虑了公众人士的意见及所收到的投诉提出的事项。下文载述检讨范围及有关建议。

#### 第二节 一 筹备工作

##### (A) 中央点票站

14.2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中央点票站设于香港国际展贸中心。由于香港国际展贸中心没有一楼层，足以容纳中央点票站所有单位，因此投票箱接收和存放区、点票大堂、传媒中心和各工作单位的办公室须分设于四层不同的楼层。

14.3 选举事务处于香港国际展贸中心三楼汇星和展贸厅 2 两个点票大堂辟设公众席，供传媒和公众人士观看功能界别点票，但有关地方的大小却受制于香港国际展贸中心本身的布局及其可供使用的楼面面积。设于六楼的传媒中心可提供约 550 个座位予候选人、代理人和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及暂计结果。选举事务处预计可能出现人多拥挤的情况，故已于三楼演讲厅额

外安排了约 700 个座位，让公众人士可在该处透过视像直播观看有关过程。

14.4 点票期间，中央点票站挤满公众人士和候选人的支持者。虽然选举事务处已屡作呼吁，表示演讲厅有座位提供，然而大部分候选人的支持者及公众人士不愿到演讲厅观看有关过程。传媒中心因而变得十分拥挤。直至宣布选举结果，情况才有改善。

**建议：**

14.5 选管会知悉，在香港能符合要求作中央点票站场地的选择有限，而每一个场地有其长处及短处。如果可以的话，选举事务处应为日后的换届选举物色一个场地，其楼面面积足可把整个中央点票站设于单一楼层内，使中央点票站各单位有更佳的协调。选管会认为，如能为日后的选举找到合适的场地，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大堂和传媒中心应提供充裕的地方，予候选人的支持者和公众人士。

**(B) 寄发选举广告及有关资料**

14.6 部分选民对候选人向他们寄发大量选举广告表示关注。他们建议为环保起见，应只允许候选人向同一登记地址的住户寄发一份选举广告，而不应向同一住户的每名成员寄发广告。为尊重并维护每位选民收到选举广告的权益，选举事务处继续一贯的做法，向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提供个别选民的地址标贴。相同登记地址的选民的地址标贴则会编排在一起，方便识别，使候选人可选择向属同一住户的选民寄送一份选举广告。候选人可自行选择向每名选民或向每个住户寄送选举广告。选管会认为不宜干预候选人的选举策略。为减少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

选举使用地址标贴并顾及环保的需要，选举事务处只会在候选人要求下才提供地址标贴。此外，如选民已提供电邮地址，选举事务处不会向候选人提供有关选民的地址标贴。

**建议：**

14.7 选管会认为应鼓励候选人以电子方式寄发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努力要求选民提供电邮地址，让候选人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向选民寄发选举广告。

**(C) 更改地址**

14.8 有选民投诉在投票日前已把新地址告知选举事务处，却不获准在新地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在收到的投诉个案中，投诉人是在法定限期后才通知选举事务处更改他们的地址。

**建议：**

14.9 选管会明白上述的情况可能无可避免，因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发表日期与投票日在时间上有差距。选举事务处应考虑推出更为集中的宣传活动，藉此提醒选民尽速在选举事务处的指定限期前，将他们的新地址通知该处。

**(D) 物色投票站**

*利用关闭的学校作投票站*

14.10 选管会知悉，过往的选举曾在牛头角一所学校设置投票站，地点十分方便在附近居住的选民。该校最初没有被选定为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因为该校已关闭以待拆卸。选举事务处其后从有关当局得悉，该校不会于投票日前拆卸及可于

投票日使用。选举事务处立即作出安排于该校设立投票站，以方便选民。

### **建议：**

14.11 选管会认为，在物色合适场地用作日后选举的投票站时，关闭以待拆卸或重建的学校应列入可考虑之列。选举事务处应与有关方面联系，确定该些学校的清拆时间表，以增加可选择用作投票站的场地数目。

## **第三节 一 选举指引**

### **票站调查**

14.12 选管会在指引公布前后均接获公众意见，指不应允许在投票结束前发放票站调查结果作拉票用途，因为此举可能影响选举结果。选管会认为，选举指引第 15.4 段已充分回应这方面的问题。

14.1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一个有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向传媒宣布，会在投票当日由晚上九时提前到中午十二时三十分向传媒赞助商发放票站调查结果。该机构拟作出的行动引起社会关注，因过早透露票站调查结果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部分候选人公开促请选民不要回应票站调查。

14.14 鉴于各界对进行票站调查的关注，选管会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发出公开声明，强调选管会十分重视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会密切监察投票日的选举情况。此外，选管会亦会提醒传媒和调查机构，无论何时均须遵守选举指引。

14.15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述机构宣布只会在投票日晚上八时(而非中午十二时三十分)向传媒赞助机构发放票站调查结果。

**建议：**

14.16 选管会将会继续听取与票站调查有关的意见，并在下次换届选举前，与其他选举安排一并在选举指引中作出考虑。

**第四节 一 运作方面**

**(A) 剔号印章**

14.17 选管会接获一些来自选民的投诉，表示投票站提供的剔号印章墨水过多，容易令盖在选票上的剔号模糊。一些选民忧虑其选票会否因剔号模糊而无效。第十章第 10.6 至 10.10 段已详述此事。

**建议：**

14.18 选管会认为，所有剔号印章须更彻底地检查，确保适合使用后，才送交投票站，这点至为重要。

**(B) 地方选区的点票安排**

14.19 设在学校和邮政局的投票兼点票站，须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六时前交回场地管理者。为应付届时地方选区的点票工作还未完成，选举事务处已制订详尽的应变计划，订出在警方护送下把选举文件及用具从有关的投票站运送至指定的后备点票站，然后继续点票。选作后备点票站的场地须邻近原来的票站，使点票工作不受延误。应变计划涵盖每项运作细节，以确保

对点票工作造成的干扰减至最低。由于点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前完成，因此无需执行应变计划。

**建议：**

14.20 选管会知悉，如有必要作出移送安排，涉及的点票站为数不少，可能会阻延地方选区的点票工作，及推迟宣布选举结果。选管会认为在将来的选举需继续设计详细的应变计划，令搬迁点票站的安排对点票工作的影响减至最少。

**(C) 与警方加强合作**

14.21 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及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发生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并有关于竞选活动的投诉。对此，立法会议员、政党和公众极为关注。有见及此，当局承诺确保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有秩序地及依法进行。为此，警方成立一个由警务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及选举事务处代表共同组成的警方选举事宜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订维持有关秩序的策略和指引，指示前线警务人员如何处理涉嫌违反法纪的事件，及处理投诉。根据工作小组成员部门的意见和经验，警方为前线警务人员制订指引。选管会主席也为负责执行任务的高级警务人员举办简介会，令他们熟悉选举法例的相关条文，让他们将这些讯息传递给前线警务人员。

14.22 为确保一旦出现暴力行为和接获严重投诉时能有效调配警务人员，工作小组还制订计划，加强各方面的协调。选管会主席及工作小组主席(警务处首长级官员)在投票日前分别于两个场合中会见政党代表，接受他们对维持投票日秩序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

14.23 选管会认为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得以大致顺利进行，工作小组的贡献至为重要。通过工作小组的努力，投票站主任和前线警务人员之间的合作得以大大提升。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相比，在投票日当天，关于禁止拉票区的投诉和冲突已经减少。这正好反映双方加强合作的成果。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选举设立同类工作小组。

**(D) 选票大小**

14.24 地方选区的选票以 A3 或较大纸张印刷。这种大小的好处在于可把候选人的照片及其支持机构的标志印在选票上，令投票者易于识别，以及容许采用较大的字体。然而，亦有其他意见认为如此大小的选票并不环保。有投票站人员指出，选票较重，不易处理。

**建议：**

14.25 为减少耗用纸张和方便投票站人员运送选票，选管会认为应考虑采用较小和较轻的纸张来印刷选票。有投票站主任、候选人及市民则建议剔除选票上某些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照片和标志)，因为这些资料已在寄给每名已登记选民的“候选人简介”中刊载。这些资料可以张贴在每个投票间内，供选民在填划选票时参考。选管会认为可进一步探讨上述建议。

**(E) 综合电话查询中心**

14.26 政府综合电话查询中心(“电话中心”)是一个电话热线中心，负责为已登记使用其服务的政府部门处理公众查询。为迅速回应投票日当天的电话查询，及减轻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的工作量，选举事务处获得电话中心的协助。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未能即时处理的来电，会转驳至电话中心接听。电话

中心和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在投票日分别处理了约 8,000 宗和约 34,000 宗电话查询。电话中心在投票日为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提供可贵的协助，减轻了他们繁重的工作。

**建议：**

14.27 如获得拨款及资源，选举事务处应在日后的主要选举采用类似安排。

**(F) 快速应变队**

14.28 选举事务处成立了快速应变队，负责巡查投票及点票站的运作，以确保各站遵循正确的选举程序，并向投票站人员即时提供意见及协助。该队的组成和职责已在第七章第 7.25 至 7.26 段及第十章第 10.5 段中详述。

**建议：**

14.29 选管会认为，在查核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人员迅速提供协助方面，快速应变队甚具作用。该组为中央控制中心提供有力支援，并能有效确保投票顺利进行。日后的换届选举亦应成立快速应变队。

**(G) 宣传**

14.30 选举事务处从以往选举的投诉中发现，部分选民不太熟悉投票程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除了根据惯常的做法，以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鼓励提名候选人和选民投票外，选举事务处额外制作了两套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及残疾选民如发现指定的投票站不便前往，应及时申请重新编配投票站。通过电视、电台及其他渠道发放的宣传信息，使选民更加了解立法会选举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有助选举顺利举行。有关详情载于第八章第 8.9 段。

**建议：**

14.31 选管会认为上述宣传短片 / 声带的效果理想，日后选举亦应制作类似的宣传短片 / 声带。

**(H) 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

14.32 当局为不同级别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人员设计了一系列培训课程。为提高投票站的管理质素，选举事务处在公务员培训处及管理顾问公司协助下，特别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设计了一系列培训课程。教材设计着重加强选举人员对其职责的了解，让他们熟习相关法例。培训安排的详情已载于第七章第 7.5 至 7.8 段。

**建议：**

14.33 选管会认为，培训短片中的专题情景和“每周要点”均有效加强选举工作人员对其职责的了解，亦有助投票顺利进行。这些教材应定时更新，以供日后选举之用。

**(I) 投票站人工时过长**

14.34 部分投票站人员因须持续工作超过 20 小时而投诉工作时间过长。有部份投票站人员认为，虽然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工作已在翌日凌晨完成，但他们须等待同一地方选区内所有点票站完成点票，才能确定是否须重新点票。至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由于须在点票完成后把选举文件和用具运送到指定的储存地点，工作时间因而更长。投票站人工时过长，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工作表现，并使日后选举出现招聘困难。

**建议：**

14.35 为对长时间工作作出补偿，选管会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采取了更具激励作用的新措施，投票兼点票站人员工作超过 18 小时后，会以时薪形式计算酬金。鉴于投票站人员的关注，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探讨减少投票兼点票站人员工时的可行性，并检讨有关酬金事宜。

**(J) 选举事务处的架构**

14.36 当局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初额外开设相等于首席行政主任级别的首长级首席选举事务主任，为期六个月，负责统筹选举事务处不同范畴的工作，及与其他政府部门联络。首席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中加强了选举事务处所需的首长级支援，对选举得以顺利进行作出重要的贡献。

**建议：**

14.37 选管会认为日后的主要选举应开设首席选举事务主任一职，并建议于筹备工作的早期开设。

14.38 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可见，由于选举事宜变得更为复杂，除了有必要为日后的换届选举再开设首长级的首席选举事务主任一职外，选管会认为有必要在副总选举事务主任(与总行政主任同级)的层面上，加强选举事务处的非首长级支援，以处理各种选举事务。上述支援在下一个选举周期尤其重要，因为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两年间，将举行五次主要选举，即村代表选举、区议会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筹备上述每项选举都需超过一年时间。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举行的多个选举在时间上很接近，无疑使选举事务处有限的人力资源更为紧张。因此，有必要在早期加强选举

事务处的副总选举事务主任层面的支援，以应付上述五项主要选举所需的大量筹备工作。

## 第五节 一 发表报告书

14.39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管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



## 第六部分

### 结论



## 第十五章

### 鸣谢

15.1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5.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律政司

渠务署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局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土地注册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规划署  
香港电台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15.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5.4 选管会感谢各选举主任、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律师，以及各位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15.5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5.6 此外，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15.7 选管会亦感谢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他们虽在重大压力下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5.8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 第十六章

### 展望未来

16.1 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顺利进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

16.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